

函轉內政部有關外籍人士身分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導提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及相關兵役法令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5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0830236 號函辦理。
- 二、依憲法第 20 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三、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7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 四、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之臨時提案決議事項及 103 年 8 月 6 日生效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瞭解役男出境情形，俾利後續徵兵處理，應確實掌握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人數之清查、統計。內政部役政署訂定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歷年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總清查，爾後每年定期清查。對於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出境至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或申請出境逾期未歸者，應催告其返國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依法接受徵兵處理，有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依規定移送法辦。

- 五、現行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為1年；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我國兵役制度未來將逐步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中華民國役齡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 六、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記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有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即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再者，役男出境就學，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且畢業後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國外就學役男畢業後仍停留在國外未返國者，依規定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將進行催告返國補行徵兵處理或補行徵集。
- 七、按前揭兵役相關法規，均已規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查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亦已明示在案；惟具有雙重國籍役男，常因不諳兵役法令規定或為規避兵役義務或其他因素，致仍有持外國護照入境情形。邇來，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限制出境而訴願或陳情案件屢有發生，請各級學校(單位)於外籍人士身分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傳，以免因不諳相關兵役法令限制規定而影響生涯規劃。